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及本公佈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1) 建議公開發售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比例
及

(2) 關連交易：資本化契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442,616,169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44,261,616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除暫定配發予NUEL並已根據承諾函獲承諾由NUEL承購之發售股份外，公開發售將由NUEL全數包銷。根據承諾函，NUEL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1) NUEL將持續為1,453,657,38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直至最後接納日期止(包括該日)；及(2) NUEL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290,731,476股發售股份(即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配額)提交申請接納表格，並支付全部股款，以認購所有該等發售股份。NUEL將動用合共29,073,147.60港元之款項(即NUEL根據貸款協議及貸款契據墊付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下應付NUEL之未償還本金額)，以清償其獲配之290,731,476股發售股份之股款。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認購其獲要求認購之未承購股份，並須（作為支付予本公司之股款）以該筆資本化金額結清未承購股份之認購價（扣除應付予包銷商之任何款項總額）。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為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並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為使能夠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受限於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或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是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務請投資者垂注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資本化契據

於本公佈日期，(i)為數約26,080,000港元之貸款一乃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欠付NUEL之貸款及(ii)為數約36,083,920.17港元之貸款二乃本公司間接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New Sinotech根據貸款契據欠付NUEL之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及貸款契據之條款，貸款一及貸款二均須按要求償還。NUEL將於記錄日期後要求償還欠付之資本化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New Sinotech與NUEL訂立資本化契據，據此，NUEL擬按資本化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動用資本化金額，以支付(i) NUEL就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290,731,476股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及(ii) NUEL就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亦無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151,884,693股包銷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而本公司同意將資本化金額進行資本化。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NUEL擁有1,453,657,38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68%，故NUE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資本化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佈、通函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NUEL擁有1,453,657,38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68%。於本公佈日期，NUE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c)條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公開發售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1)條進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本化契據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就此方面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契據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2,213,080,849股股份
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442,616,169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13,080,849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有關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50港元折讓約4.7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94港元輕微溢價約0.60%；及
- (iii) 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1042港元(按照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50港元計算)折讓約4.0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及本公司之財務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彼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該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為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發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有關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全部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倘法律允許及實際可行，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

為使能夠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視情況而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其中包括)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類似法例登記或備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董事將查詢發行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如董事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不會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通函及／或章程中披露就有關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之法律限制所進行之查詢結果。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非合資格股東。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發售股份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因合併計算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只有合資格股東可作出申請，而且申請之唯一途徑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遞交。董事將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以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將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彼等提供。股份由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以代名人名義(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股份而希望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之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並(如適用)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本身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NUEL

發售股份數目：442,616,169股新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151,884,693股供股股份

佣金：無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包銷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包銷協議內載列之條件須獲達成。於本公佈日期，NUEL乃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68%。NUEL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認購其獲要求認購之未承購股份，並須（作為支付予本公司之股款）以該筆資本化金額結清未承購股份之認購價（扣除應付予包銷商之任何款項總額）。

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可履行：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將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之所有章程文件副本乙份（及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及協定格式之函件，闡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及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所述發售股份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5. 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遵守承諾函之條款；
6.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7.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佈所載相關日期)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除第1至5項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外,包銷商可豁免第6及第7項條件)(倘該等條件可獲豁免)並無獲本公司(就第1至4項及第6項條件而言)或包銷商(就第7項條件而言)(視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無效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相關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行為(如有)而產生者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承諾函,NUEL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1) NUEL將持續為1,453,657,38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直至最後接納日期止(包括該日);及(2) NUEL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290,731,476股發售股份(即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配額)提交申請接納表格,並支付全部股款,以認購所有該等發售股份。NUEL將動用合共29,073,147.60港元之款項(即NUEL根據貸款協議及貸款契據墊付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下應付NUEL之未償還本金額),以清償其獲配之290,731,476股發售股份之股款。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以下條款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事件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與上述任何事項是否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當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以及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所引致之暫停買賣)；或
 - (5) 本公司自該協議日期以來所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佈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乃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前並無公開宣佈或刊發，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資本化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New Sinotech與NUEL訂立資本化契據，據此，NUEL擬按資本化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動用資本化金額，以支付(i) NUEL就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290,731,476股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及(ii) NUEL就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亦無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151,884,693股包銷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而本公司同意將資本化金額進行資本化。

資本化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i)為數約26,080,000港元之貸款一乃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欠付NUEL之貸款及(ii)為數約36,083,920.17港元之貸款二乃本公司間接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New Sinotech根據貸款契據欠付NUEL之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及貸款契據之條款，貸款一及貸款二均須按要求償還。NUEL將於記錄日期後要求償還欠付之資本化金額。

資本化金額最高為44,261,616.90港元，包括26,080,000港元之貸款一及最高18,181,616.90港元之貸款二。

資本化契據之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根據資本化契據將資本化金額進行資本化：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達成包銷協議之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資本化契據之各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倘若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則資本化契據將告終止（惟在該終止前根據資本化契據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且本公司、NUEL或New Sinotech概不得就相關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行為（如有）而產生者除外。

資本化金額之資本化

於達成資本化契據之上述條件後，本公司將向NUEL發出列明具體資本化金額之通知書（「通知」），於收到通知後，NUEL須與本公司及New Sinotech訂立更替契據。

待達成資本化契據之上述條件後，作為NUEL同意訂立資本化契據及履行其於資本化契據下之義務之代價，根據承諾函及包銷協議，於簽立更替契據後，本公司須將全部貸款一26,080,000港元及通知所列明金額之貸款二，用於支付NUEL就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290,731,476股發售股份而應付之29,073,147.60港元，及NUEL就151,884,693股包銷發售股份中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亦無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部分（如有）而應付之認購股款。

根據資本化契據，NUEL亦承認及確認，於資本化金額獲資本化後，本公司及New Sinotech將不再就資本化金額對NUEL負有債務。

進行公開發售及訂立資本化契據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i)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ii)環保電鍍專區內之工業污水及污泥之環保處理及循環再用；(iii)模具及注塑產品製造及銷售；(iv)塑膠買賣；及(v)塑膠染色業務投資。

於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後及假設從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44,261,616港元。根據資本化契據，NUEL將按資本化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動用資本化金額，以支付(i) NUEL就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290,731,476股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及(ii) NUEL就未承購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比率為40.9%。通過將資本化金額資本化，本集團之負債將予降低，從而使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水平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得以降低。

除根據承諾函承諾認購290,731,476股發售股份外，如NUEL接獲要求須認購全部包銷股份，則本公司將資本化最多44,261,616.90港元之資本化金額，並將該等資本化金額用於償付應付認購股款，從而在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情況下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水平。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動用來自流動資產之現金支付公開發售之預期費用約1,450,000港元，從而將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有效降低至約31.2%（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計算）。

如合資格股東（NUEL除外）承購並認購全部包銷股份，而NUEL只需按照承諾函認購290,731,476股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資本化29,073,147.60港元之資本化金額，並將該等資本化金額用於償付NUEL之應付認購股款，從而在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情況下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本公司將從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配額之任何其他獨立股東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45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公開發售之預期費用，餘款將用作營運資金。在此情形下，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亦將有效降低至約31.2%（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計算）。

在第一個情景下，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因公開發售費用所致之現金流出而減少。因此，在上述兩個情景下，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亦將下降至相同水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認為資本化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發行新股及銀行借款等，並認為公開發售具有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各自之持股比例（倘若彼等認購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及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之優點。此外，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不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可以減少相關之行政工作及成本，從而縮短完成時間。

基於上述因素及經考慮公開發售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後，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儘管公開發售之相關條件仍未達成，但股份仍將進行買賣。因此，在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面對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且對其情況存有任何疑問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權結構之變動

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股東並無認購 任何發售股份)(附註)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所有股東認購 彼等各自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UEL	1,453,657,382	65.68%	1,896,273,551	71.40%	1,744,388,858	65.68%
公眾股東	759,423,467	34.32%	759,423,467	28.60%	911,308,160	34.32%
總計	<u>2,213,080,849</u>	<u>100.00%</u>	<u>2,655,697,018</u>	<u>100.00%</u>	<u>2,655,697,018</u>	<u>100.00%</u>

附註：假設並無股東(NUEL除外，其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發售股份配額)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NUEL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全部包銷股份。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其編製時乃假設資本化契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預期時間表可予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二零一二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 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至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即最後終止時間).....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刊登接納發售股份結果之公佈.....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當地時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最後接納日期將獲推遲。在此情況下, 最後接納日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中午十二時正。倘若最後接納日期根據以上所述推遲, 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登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自本公佈日期起,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 NUEL擁有1,453,657,382股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68%, 故NUE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資本化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通函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 NUEL擁有1,453,657,382股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68%。於本公佈日期, NUE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c)條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公開發售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1)條進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化契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本化契據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就此方面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契據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資本化金額」	指	最高為44,261,616.90港元之金額，包括26,080,000港元之貸款一及最高為18,181,616.90港元之貸款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資本化契據」	指	本公司、New Sinotech及NUEL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資本化金額進行資本化而訂立之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NUEL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或於資本化契據擁有權益之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資本化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按章程所載方式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貸款一」	指	於資本化契據日期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欠付NUEL為數約26,08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
「貸款二」	指	於本契據日期New Sinotech根據貸款契據欠付NUEL為數約36,083,920.17港元之免息貸款，其中最高18,181,616.90港元之款項將根據更替契據更替至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NUEL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就貸款一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契據」	指	NUEL、New Sinotech、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陳順寧及信時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就貸款二訂立之貸款契據
「New Sinotech」	指	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於該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經考慮該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在該地方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益
「更替契據」	指	本公司、New Sinotech及NUEL就貸款二訂立之更替契據
「NUEL」或「包銷商」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8%之權益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按認購價向發售股份持有人進行供股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442,616,169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者)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章程」	指	將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方式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並同時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文件」	指	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作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僅供參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非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作為預期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子
「承諾函」	指	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NUEL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出具之不可撤回承諾函件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最多151,884,693股發售股份，即扣除按保證基準配發予包銷商並根據承諾函獲承諾將由包銷商接納及認購之發售股份後之全部發售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且合資格股東並無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包銷股份(如有)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